

目 录

第一章 宗旨和原则	- 0 -
第二章 平台建设.....	- 2 -
第三章 参与辖区诉源治理	6
第一节 促进源头预防	6
第二节 指导基层调解	- 7 -
第三节 优化司法确认	- 8 -
第四章 强化多元调解.....	- 10 -
第一节 强化诉前调解	- 10 -
第二节 做好诉中、判后调解.....	- 11 -
第三节 规范执行和解	- 13 -
第五章 附则.....	- 15 -

为进一步发挥人民法庭参与诉源治理的重要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

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宗旨和原则

第一条【工作宗旨】充分发挥新时代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内外衔接，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重心前移，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

第二条【坚持党委领导】坚持在辖区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立足人民法庭职能，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形成党委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诉源治理大格局。

第三条【坚持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人民法庭身处基层、靠近诉源的优势，遵循人民法庭“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原则，积极为辖区群众提供“家门口”、“一站式”“多元化”的解纷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第四条【坚持调解优先】落实“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总要求，发挥人民法庭专业优势，加大对基层调解工作的指导和调解队伍的培育，让基层调解真正成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第五条【坚持系统推进】立足人民法庭工作职责，坚持工作平台、调解队伍、工作机制、工作标准系统化建设，形成贯穿纠纷预防、调解、诉讼、执行全周期性的诉源治理工作体系，更加深入、精准的服务和保障基层诉源治理。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建立人民法庭诉调对接中心】人民法庭应设立“人民法庭诉调对接中心”，作为人民法庭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平台。人民法庭诉调对接中心（以下简称诉调对接中心）具体承担以下职能：

- （一）与辖区综治部门、基层调解组织沟通联络；
- （二）开展司法确认工作；
- （二）统筹开展诉前委派调解；
- （三）统筹开展诉中委托调解；
- （四）吸纳和培育社会调解组织参与诉源治理；
- （五）案件全周期调解衔接工作；
- （六）其他诉调对接工作。

诉调对接中心应当职能明确、人员齐整、场地达标、流程规范，达到实体化运作的标准。

第七条【诉调对接中心的组织架构】诉调对接中心原则按照“1+1+N”的组织架构搭建，即由一个司法确认工作室、一个人民调解派驻工作室和若干特色调解工作室组成。司法确认

工作室由各人民法庭组建，人民调解派驻工作室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并常驻中心，各特色调解工作室根据辖区特点由工会、商会、义工联等社会力量组建，并常驻中心。

各工作室依托诉调对接中心开展工作，并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司法确认工作室职能】司法确认工作室是诉调对接中心的指挥机构，负责与基层调解工作对接，办理司法确认工作，统筹中心其他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能：

- （一）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 （二）指导基层调解，提高基层调解的规范性；
- （三）负责远程司法确认、远程调解指导工作；
- （四）宣传司法确认制度，提升司法确认的知晓度；
- （五）建立和管理诉调对接中心各项工作台账；
- （六）其他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

第九条【人民调解派驻工作室职能】人民调解派驻工作室集中辖区内最优质的人民调解力量，联合法庭解纷资源，专注化解重大疑难纠纷。人民调解派驻工作室具有以下职能：

- （一）化解重大、疑难或在辖区有影响的案件；
- （二）负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联动沟通；
- （三）加强对街道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 （四）其他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有关的工作。

第十条【特色调解工作室】人民法庭应根据辖区特点积极吸纳社会专业力量组建工会调解工作室、道交一体化调解工作

室、物流纠纷调解工作室等特色工作室，人民法院为特色调解工作室提供必要的调解场地和业务指导。各特色调解工作室具有以下职能：

- （一）办理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委派调解的案件；
- （二）开展具有特色的矛盾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
- （三）选任、培养优秀的调解人员；
- （四）其他人民法院交办的与调解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基层诉调对接站】人民法院在社区以及具有调解职能的基层组织设立“诉调对接站”，作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向基层的延伸。诉调对接站具有以下职能：

- （一）提供法律咨询，指导基层纠纷化解；
- （二）提供司法确认、网上立案等诉讼服务；
- （三）宣传“非诉优先”理念，引导群众选择最合适的方式化解纠纷；
- （四）加强与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基层组织的联络；
- （五）其他诉调对接工作。

第十二条【人员保障】诉调对接中心负责人由各人民法庭庭长担任，司法确认工作室负责人由人民法庭副庭长担任，司法确认工作室配备两名法官助理，其中一人兼任诉调对接中心内勤；人民调解派驻工作室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金牌调解员组成，并派驻一名金牌调解员常驻办公；各特色调解工作室分别由工会、商会等社会组织选派一至两名调解员，并常驻工作室开展工作。

诉调对接站配备一名法官和一名法官助理，法官和法官助理通过线上沟通、社区走访、指导调解等方式，加强与基层调解的联络和配合。

第十三条【硬件保障】各人民法庭应争取辖区党工委对诉调对接中心的硬件支持，并按照最高院两个“一站式”建设的要求，为诉调对接中心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调解场地和办公设备。

人民法庭利用各社区及基层调解组织现有的综治、信访场地设立诉调对接站，并协调基层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第三章 参与辖区诉源治理

第一节 促进源头预防

第十四条【发布多发诉讼案件白皮书】各人民法庭对辖区内多发、易发的前五类诉讼案件以及实施类案集中管辖的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纠纷产生原因，提出预防和减少诉讼案件的举措，每年发布辖区多发诉讼案件白皮书，为辖区党委诉源治理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五条【提出法律风险建议书】各人民法庭在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发现的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或者虽没有形成纠纷但存在潜在风险的社会问题，应及时以司法建议或专题报告的形式向辖区党委及相关部门反馈，最大程度减少纠纷和

诉讼的产生。

第十六条【加强精品案例打造】各人民法庭针对辖区内多发、易发案件，着力培育和打造出精品案例，并将精品案例汇编成册发放到社区、园区，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引和示范作用，源头上预防纠纷产生。

第十七条【加强巡回审判】根据本院于巡回审判工作的要求，各人民法庭应坚持定期到社区、园区、学校开展巡回审判，有针对性地选择劳动争议、租赁合同、邻里纠纷等案件在工业园、社区巡回审判，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第十八条【加强线上庭审直播】各人民法庭选择辖区内多发、易发的典型案件，发布重点案件庭审信息，积极引导和组织辖区群众在社区集中观看庭审直播，并在庭审后结合案件进行普法宣传，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式、日常化的“法律课堂”。

第十九条【加强与基层组织联动】各人民法庭应依托诉调对接站与挂点的基层调解组织建立起联络关系，每月到挂点的调解组织走访不少于一次。人民法庭应加强与社区、工会、妇联等基层组织在普法宣传上的合作。开展“法官说法”、“模拟法庭”、“法律竞赛”等活动，让人民群众知法守法，减少纠纷。

第二十条【推动“无讼”社区创建】各人民法庭应积极争取辖区街道办开展“无讼”社区创建，建立社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并将“无讼”社区创建纳入对社区的综治考核。

人民法庭可以组建“无讼”文化宣讲团，将“无讼”文化宣传与普法教育相融合，通过宣讲传统文化中“和谐、有序”

的价值理念，在辖区营造出“遵纪守法、和谐有序”的社会氛围。

第二节 指导基层调解

第二十一条【依法指导基层调解】各人民法庭应当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加强对基层调解的指导，通过开展法律业务培训、司法确认衔接、指导纠纷调解等方式，不断提升基层调解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人民法庭一般不得逾越司法职能范围参与基层行政事务。

第二十二条【指导请求的接收】对于社区、派出所、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基层单位向人民法庭发出的指导调解的请求，统一由诉调对接中心内勤接收。如基层单位直接向法官提出请求的，法官应在收到请求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心内勤报备登记。

第二十三条【指导请求的研判】诉调对接中心内勤在收到指导请求后应立即对涉及的纠纷进行研判，并分类作出处理：

（一）所涉纠纷不属于民商事纠纷，应告知基层组织另寻途径解决；

（二）所涉纠纷已经立案的，应告知基层组织可直接向承办法官联络，不宜在诉讼外另行调解；

（三）对适宜开展指导工作的，应填写《基层组织申请指导调解登记表》，记录纠纷的基本情况和基层单位联络人信息，并在两个工作日内移交法官对接。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请示

庭长后派员开展指导工作。

第二十四条【对纠纷调解的指导】法官在收到指导基层调解任务后，应立即与基层单位取得联系并开展工作：

（一）对于简单的法律问题，法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基层调解员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并提出调解意见；

（二）对于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法官可以到调解现场进行指导，提出纠纷可能适用的法律依据和裁判尺度；

（三）对于已经基本达成调解协议的，法官可以对协议的合法性、规范性提出意见，并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五条【提供调解协议模板】各人民法庭应对辖区内多发、易发的纠纷进行梳理，整理出纠纷调解的要点和风险点，并设计出标准化、填空式的调解协议模板提供给基层调解组织使用，保障调解协议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第二十六条【结果反馈和台账】各人民法庭法官在完成指导工作后，应及时将工作情况以及结果报备给诉调对接中心内勤，中心内勤应按照国家一纠纷一档案的标准建立台账。

第三节 优化司法确认

第二十七条【司法确认的前端引导】各人民法庭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适用司法确认制度，通过宣传司法确认的解纷优势、派发《司法确认申请指引》、培训调解员司法确认业务等方式，

提高司法确认制度的社会知晓率,增强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意愿。

第二十八条【与基层调解的对接机制】各人民法庭应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形式与基层调解组织建立对接机制,基层调解组织调解成功后,由调解员指导当事人完成以下材料并提交司法确认工作室:

(一)《司法确认申请书》;

(二)调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三)当事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统一信用代码证查询单;

(四)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是普通公民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明复印件;

(五)与调解协议相关的必要证据材料;

(六)填写好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承诺书》;

(七)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司法确认申请的受理】司法确认工作室负责统一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当事人经基层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组织将司法确认申请资料提交司法确认工作室;当事人自行来人民法庭提交申请的,立案人员应收取申请资料后移交司法确认工作室办理。

第三十条【司法确认的审查】收到司法确认申请资料后,司法确认工作室应当按照《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以及本院《深圳市宝安区诉前联调工作细则》的要求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当事人或者调解组织进行补齐；

（二）调解协议内容不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由司法确认工作室向当事人释明，当事人同意撤回申请的，予以准许。当事人不同意撤回申请的，应移交立案后由司法确认工作室法官出具驳回申请裁定书；

（三）调解协议合法有效，不违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予以立案并出具确认裁定书。

第三十一条【司法确认的期限】 办理司法确认案件一般应自收到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最长不能超过十日。超过十日的，应当报人民法庭庭长备案，并说明情况。

第四章 强化多元调解

第一节 强化诉前调解

第三十二条【诉前调解的分案】 为了让诉前调解和诉讼对

接更为紧密高效，诉前调解团队配备到各诉讼审判团队中，由调解员、法官助理和法官共同组成相对固定的业务团队，诉讼法官即为调解指导法官。诉前调案号案件预分案给承办团队，该团队跟进案件全流程，调解不成转立诉讼案号后，案件原则上不再变更承办团队。

第三十三条【诉前调解的实施】诉前调解员一方面在诉前调解期限内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在法官指导下做好当事人信息收集、送达地址确认、无争议事实确认等工作。具体工作参照本院于诉前调解的相关工作规范执行。

第三十四条【对诉前调解的指导】法官负责指导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对调解成功的案件，按规定进行司法确认审查工作；对调解不成的案件，依法开展案件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调解案件的归档】诉前调解案件办理完毕后，调解员应按照我院关于无纸化办案归档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归档完毕。

第二节 做好诉中、判后调解

第三十六条【庭前调解】法官助理收到诉讼案件后，在送达案件材料时应同步征询当事人是否有调解意向。对于双方均有调解意向的，法官助理应在开庭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案情复杂的，应当由承办法官主持庭前调解。

第三十七条【庭审中的调解】承办法官在法庭辩论结束后，

应当征询双方当事人调解意向，依法主持调解。法官可以根据庭审已查明的事实以及法律规定，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参考，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八条【庭审后的调解】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仍有调解意向的，承办法官可安排法官助理继续跟进，但调解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天。

第三十九条【判后答疑及调解】当事人不服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的，承办法官应对当事人进行判后答疑，向当事人释名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理由，并引导当事人撤回上诉、自动履行法院判决。

判后答疑后当事人仍坚持上诉的，法官应当及时与调解员进行沟通指导，指导调解员理清案件法律关系、分析当事人上诉的理由、找准调解的突破口，争取尽快调解成功。

调解员收到判后调解案件后，应当按照《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后调解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开展调解，调解成功的报法官对调解结果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判决书增设自动履行提示】在民事判决书附件中增设自动履行提示，内容包括当事人银行账号信息、自动履行的方式、途径及警示不履行风险等与履行相关的情况。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做出相应询问，以指引当事人自觉履行。

第四十一条【诉中委托调解的启动】法官应当熟悉辖区内特邀调解员基本情况，对于适合利用特邀调解员专业背景、职业优势进行调解的，并且属于我院委托调解范围的案件，可以

通过诉调对接中心主动邀请特邀调解员开展委托调解。

诉调对接中心内勤应在接到法官委托调解请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案件向辖区内非常驻特邀调解员委托调解。

第四十二条【委托材料的移交和回收】对于委托特邀调解员调解的，诉调对接中心内勤应当制作调解委托书并从电子卷宗下载打印下列材料并交特邀调解员：

- （一）起诉状、答辩状；
- （二）原、被告双方的联系方式；
- （三）原、被告双方提交的基本证据；
- （四）法官的联系方式；
- （五）开庭笔录。

诉调对接中心内勤应告知特邀调解妥善保管案件材料，调解工作结束后，由中心内勤收回上述材料。

第四十三条【对委托调解的指导】承办法官在将案件委托特邀调解员调解时，应当主动向调解员介绍案情和涉及的法律关系，并提供调解思路。对于调解达成协议的，法官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民事调解书或撤诉裁定书。

第四十四条【委托调解的期限】庭前委托调解的案件应当在开庭前三日结束委托调解，并将调解结果反馈给法官。

开庭后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天，确有必要的，经法官同意可以延长五天。

第三节 规范执行和解

第四十五条【执行财产保全时的调解】执行干警在办理财产保全案件时，被保全人现场要求调解且申请人也有调解意向的，执行干警应根据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一）保全申请人不在现场的，实施保全干警应立即告知诉讼案件承办法官，由诉讼法官跟进调解；

（二）如双方当事人均在保全现场，实施保全干警可以立即组织双方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报诉讼法官审查并根据调解结果对保全措施作出应变处理。

第四十六条【执前调解】执行案件立案前，由调解员先行督促当事人自愿履行以及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和解，使胜诉当事人权益尽早实现，化解矛盾纠纷。

第四十七条【准确适用执行和解】执行干警应当通过提高强制执行的威慑力，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在执行工作中应准确适用执行和解：

（一）对于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应当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和解，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二）对于被执行人有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可能通过执行和解拖延执行的，或者被执行人先前有不履行调解、和解协议行为的，应加大执行惩戒力度，谨慎适用执行和解结案。

第四十八条【执行中关联纠纷的处理】执行干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如遇到与案件有关联的矛盾纠纷，应当本着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原则，争取一揽子实质性化解纠纷。如果不能即时化

解的，应联络基层调解组织，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和司法确认程序化解纠纷。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工作考核】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统一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五十条【解释权限】本规程由院党组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一条【实施时间】本规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